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 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80
(七)關係人交易	80～83
(八)質押之資產	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十二)其 他	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90
3.大陸投資資訊	90
4.主要股東資訊	90
(十四)部門資訊	90～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9.14%。

另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40,299千元及2,290,68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74%及21.6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689千元及183,633千元，分別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72%及17.7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且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績效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

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師所編製之商譽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報告中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3,148	7	820,350	8	\$ 3,597,304	31	3,148,52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87,613	2	285,882	3	154,726	1	79,915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3,900	-	-	-	5,936	-	-	-
114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七)	30,383	-	-	-	699,145	6	559,86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67,656	1	61,629	-	309	-	1,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0,784	1	133,100	1	545,701	5	311,7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8,771	-	8,217	-	157,268	1	100,9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7	-	1,213	-	2,584	-	8,935	-
130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6,951,018	59	5,865,907	55	3,570	-	4,164	-
1410 預付款項	281,654	2	168,317	2	249,43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520	1	108,406	1	31,085	-	6,2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8,826	4	488,408	5	22,983	-	8,212	-
流動資產合計	9,144,120	77	7,941,429	75	5,470,042	46	4,229,506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348,882	3	353,613	3	8,827	-	1,980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458	-	16,549	-	808,211	7	859,19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	-	1,623	-	93,207	1	4,7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五)、七、八及九)	1,663,007	14	1,564,553	15	73,387	1	71,66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17,494	-	26,737	-	14,206	-	23,4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及八)	262,131	2	283,472	3	2,980	-	4,27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六))	82,194	1	65,579	1	13,237	-	6,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14,685	-	19,971	-	1,014,055	9	971,556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40	-	20,269	-	6,484,097	55	5,201,062	4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4,932	2	304,260	3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42,498	1	1,095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2,021	23	2,657,721	25	2,190,421	19	2,325,457	22
資產總計	\$ 11,806,141	100	10,599,150	100	\$ 7,660,463	65	6,554,963	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0		2100		321,536	3	288,511	3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110		2110		126,438	1	(187,35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2120		2120		2,029	-	(755)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八)及九)	2130		2130		(61,756)	(1)	(57,515)	(1)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578,668	22	2,368,346	22
應付帳款	2170		2170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	-	-	-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廿一)及八)	2321		2321		-	-	-	-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2322		2322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	-	-	-
流動負債合計	7,941,429	75	7,941,429	75	5,470,042	46	4,229,506	4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2500		2500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廿一)及八)	2530		2530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2540		2540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2572		2572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三))	2640		2640		-	-	-	-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十二)(廿一)(廿三)(廿四)(廿五))：								
股本	3100		3100		2,190,421	19	2,325,457	22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1,536	3	288,511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126,438	1	(187,352)	(2)
其他權益	3400		3400		2,029	-	(755)	-
庫藏股票	3500		3500		(61,756)	(1)	(57,51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2,578,668	22	2,368,346	22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6XX		36XX		-	-	-	-
權益總計	36XX		36XX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06,141	100	10,599,150	100	\$ 7,660,463	65	6,554,963	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董事長：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廿八)及七)	\$ 2,331,605	100	1,03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廿三)(廿六)、七及十二)	1,744,172	75	835,924	81
5900	營業毛利	587,433	25	199,834	1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廿二)(廿三)(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338	6	65,748	6
6200	管理費用	254,092	11	217,29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8	1	17,5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3)	-	(1,508)	-
		417,465	18	299,091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169,968	7	(99,2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廿一)(廿二)(三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667	-	1,172	-
7190	其他收入	26,713	1	55,57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596)	(2)	89,335	9
7050	財務成本	(73,963)	(3)	(70,709)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2)	-	(2,401)	-
		(99,921)	(4)	72,973	7
7900	稅前淨利(損)	70,047	3	(26,28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13,961	1	1,975	-
8200	本期淨利(損)	56,086	2	(28,2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廿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6	-	2,8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8)	-	(9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	-	(567)	-
		(1,417)	-	1,3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廿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7)	-	1,3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79	2	(26,91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078	6	(85,63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92)	(4)	57,371	6
		\$ 56,086	2	(28,25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219	6	(86,10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87,540)	(4)	59,192	6
		\$ 54,679	2	(26,9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46,776	108,144	36,494	4,832	(124,496)	(83,170)	-	(187)	(166,342)	1,705,221	904,387	2,609,608		
本期淨利(損)	-	-	-	-	(85,630)	(85,630)	-	-	-	(85,630)	57,371	(28,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19	(1)	(492)	-	(474)	1,821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11)	(85,611)	(1)	(492)	-	(86,104)	59,192	(26,91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8,399	-	-	-	-	-	-	-	38,399	-	38,3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001	170,887	-	-	-	-	-	-	-	697,888	-	697,888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37,901	37,901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908	-	-	-	-	-	-	-	8,908	230,466	239,37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399)	(24,39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4,811)	(4,811)	(31,393)	(36,204)		
庫藏股註銷	(48,320)	(45,387)	-	-	(11,621)	(11,621)	-	-	105,328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606)	-	-	(85)	(85)	-	-	8,310	3,619	(3,61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76	-	-	-	-	-	(75)	-	6,176	5,899	12,07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	75	-	-	-	-	-	-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5,990	-	-	(6,940)	(6,940)	-	-	-	(950)	95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850,358	1,850,35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457	288,511	36,494	4,832	(228,678)	(187,352)	(188)	(567)	(57,515)	2,368,346	3,028,742	5,398,088		
本期淨利(損)	-	-	-	-	140,078	140,078	-	-	-	140,078	(83,992)	56,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110	6	2,025	2,031	2,141	(3,548)	(1,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188	140,188	6	2,025	2,031	142,219	(87,540)	54,6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494)	-	36,494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47)	-	-	6,147	6,147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186,037)	-	-	-	186,037	186,037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063	25,564	-	-	-	-	-	-	-	99,627	9,252	99,627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9,252	9,2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580)	(39,580)	-	(39,580)		
庫藏股註銷	(23,062)	(2,638)	-	-	(13,880)	(13,880)	-	-	39,580	-	-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3,137)	(93,13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973)	(2,973)	(59,760)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596	-	-	(3,949)	(3,949)	-	-	(1,268)	(621)	621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3)	(753)	-	75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79	-	-	-	-	-	-	-	5,079	4,275	9,3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0,077)	(60,077)		
行使歸入權	-	6,571	-	-	-	-	-	-	-	6,571	-	6,57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0,421	321,536	-	4,832	121,606	126,438	(182)	2,211	(61,756)	2,578,668	2,743,376	5,322,044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0,047	(26,2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880	34,327
攤銷費用	1,732	1,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1,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363	(77,239)
利息費用	73,963	70,709
廉價購買利益	-	(45,045)
推定收回公司債損失	-	24,935
利息收入	(6,667)	(1,172)
股利收入	(26,713)	(10,531)
租賃修改利益	(590)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2	2,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52)
處分投資利益	-	(42,0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63)	2,0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54	12,0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353	(29,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0,383)	-
應收票據增加	(6,027)	(16,02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709	(20,3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1)	(3,209)
存貨增加	(1,065,138)	(608,907)
生物資產減少	-	7,556
預付款項增加	(113,337)	(38,6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114)	(2,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9	1,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3,602)	(681,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9,277	213,889
應付票據減少	(712)	(13,583)
應付帳款增加	234,846	136,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108	33,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2	(3,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	(3,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054	36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548)	(318,425)
調整項目合計	(587,195)	(347,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7,148)	(374,142)
收取之利息	6,667	1,172
收取之股利	26,713	10,531
支付之利息	(78,256)	(74,565)
支付之所得稅	(15,534)	(10,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558)	(447,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555)	(351,5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7,433	286,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9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63)	(33,2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673	16,1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46)	(8,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24,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9	7,2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710	-
取得無形資產	(918)	(270)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43,218)	722,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418)	(19,1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9,328	(302,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592)	261,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1,984	1,360,910
短期借款減少	(1,753,206)	(1,573,9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4,726	79,9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15)	(28,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665	1,317,500
償還公司債	-	(67,900)
長期借款增加	135,324	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32)	-
子公司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金	-	(98,983)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權	-	(316,0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57	(580)
租賃本金償還	(3,983)	(4,5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2,950)	(24,399)
買回庫藏股票	(102,313)	(36,2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286)	136,427
行使歸入權	6,5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542	755,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	(2,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02)	566,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350	253,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148	\$ 820,350

董事長: 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祐銘

會計主管: 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暨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安全監控產品及與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 修、門窗安裝工 程	-	-	(註6)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	64.36 %	
本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 著劑、表面處理 劑之製造買賣	16.45 %	16.14 %	(註)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營造工程	99.99 %	99.99 %	
本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 紀民生公司)	研究、開發及製 造銷售積體電路 系統及安全監控 產品	17.06 %	17.01 %	(註1)
本公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斐成公 司)	家畜禽隻飼育、 大宗原物料買賣	8.42 %	8.42 %	(註2及註7)
世紀民生公 司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 司)	安全監控產品之 設計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5及註7)
世紀民生公 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 著劑、表面處理 劑之製造買賣	2.19 %	-	(註)
世紀民生公 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 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之 製造及買賣	3.81 %	2.55 %	(註2及註8)
世紀民生公 司	斐成公司	家畜禽隻飼育、 大宗原物料買賣	0.20 %	1.50 %	(註2及註7)
上裕公司	永輝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 修、門窗安裝工 程	100.00 %	99.98 %	(註6)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之 製造及買賣	5.05 %	5.01 %	(註2及註8)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之 製造及買賣	0.98 %	0.97 %	(註2及註8)
永輝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 著劑、表面處理 劑之製造買賣	1.15 %	-	(註)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家畜禽隻飼育、 大宗原物料買賣	24.45 %	24.45 %	(註2及註7)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之 製造及買賣	15.08 %	14.97 %	(註2及註8)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之 製造及買賣	10.33 %	10.27 %	(註2及註8)
斐成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	一般投資	-	100.00 %	(註3及註4)
斐成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森泰公 司)	營造工程	82.53 %	-	(註9及註1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註2)：原係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八月因有權主導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註3)：非重要子公司，Perfect Bass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解散，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由斐成公司取得對 Perfect Bass Co., Ltd.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經由世紀民生公司取得對翰禹公司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 (註6)：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永輝公司全數股權予子公司上裕公司。
- (註7)：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 (註8)：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 (註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經由斐成公司取得對森泰公司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 (註10)：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7~15年
(1)房屋及建築	1~60年
(2)機器設備	2~30年
(3)其他設備	1~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或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2)許可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合併公司係於完成交屋且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時點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有權主導世紀民生公司、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實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實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其相關資訊如下：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世紀民生公司17.06%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82.94%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七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信立公司35.2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64.75%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七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斐成公司33.0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66.93%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製造業：由於市場需求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因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及受政治、經濟、房地稅制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49	1,5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1,699	718,846
定期存款	-	10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3,148</u>	<u>820,3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702	230,891
受益憑證	27,843	33,582
可轉換公司債	41,068	21,409
	<u>\$ 287,613</u>	<u>285,88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1,191	344,2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691	7,292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2,081
	<u>\$ 348,882</u>	<u>353,61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5,936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8,827</u>	<u>1,98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0千元及6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4,520千元及10,515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32	16,54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26	-
	<u>\$ 17,458</u>	<u>16,549</u>

合併公司因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193千元及16千元。

世紀民生公司及上裕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21,657千元及16,10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合計分別為5,288千元及3,439千元，已依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率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分別為753千元及75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u>13,900</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7,656	61,629
應收帳款	104,477	132,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31	2,343
減：備抵損失	(1,424)	(1,804)
	<u>\$ 178,440</u>	<u>194,72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8,398		-
逾期30天以下	42	-	-
逾期91天以上	1,424	100%	1,424
合計	<u>\$ 179,864</u>		<u>1,424</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5,122	0%~0.3%	393
逾期181天以上	1,411	100%	1,411
合計	<u>\$ 196,533</u>		<u>1,80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804	1,508
減損損失迴轉	(393)	(1,508)
外幣換算損益	13	(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805
期末餘額	<u>\$ 1,424</u>	<u>1,804</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7,043	7,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98	7,344
減：備抵損失	(6,570)	(6,570)
	<u>\$ 8,771</u>	<u>8,217</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570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570
期末餘額	<u>\$ 6,570</u>	<u>6,57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貨

	111.12.31	110.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63,326	111,322
在製品	1,341	4,195
製成品	31,112	29,034
小計	95,779	144,551
建設業：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2,965,923	2,171,013
容積移轉用地	261,015	-
	3,226,938	2,171,013
在建土地	758,414	1,319,810
在建房屋	501,756	1,898,514
待售房屋	1,993,706	290,690
待售土地	374,425	41,329
小計	6,855,239	5,721,356
合計	\$ 6,951,018	5,865,907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及生物資產出售轉列	\$ 1,737,088	823,585
存貨回升利益	(6,512)	(825)
閒置產能損失	11,270	11,314
出售下腳收入	(898)	(697)
存貨盤盈淨額	(56)	(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96	2,342
其他	684	265
	\$ 1,744,172	835,924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1.42%~2.73%及1.3%~2.47%。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生物資產

	家畜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企業併購取得	7,556
投入成本及費用	1,375
因出售而減少	(8,9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八月取得對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之控制力，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十)。因前述取得控制力之交易依公允價值重衡量認列之處分利益為21,355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u>197,285</u>
本期淨利	\$ 25,15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25,1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5,158</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74,54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037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78,584</u>
加：商譽	32,139
不動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54,8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65,539</u>

斐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1~110.8.18
營業收入	\$ <u>58,932</u>
本期淨損	\$ (32,86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32,86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2,867)</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8,320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465)</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52,855</u>
加：商譽	16,453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65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169,95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因辭任仕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仕鉑公司)董事，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關聯企業	
仕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仕鉑公司)	\$ <u>1,623</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1~111.8.11	110.7.8~110.12.31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742)	1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742)</u>	<u>118</u>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信立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因有權主導信立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信立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信立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之製造及買賣。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7.8
信立公司股票(20,722千股普通股)	\$ <u>422,726</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收購日)取得信立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8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1
存貨	58,469
其他流動資產	6,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345
使用權資產		3,212
投資性不動產		189,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8
存出保證金		1,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
短期借款		(18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9,602)
合約負債—流動		(835)
其他應付款		(11,7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2)
租賃負債—流動		(526)
其他流動負債		(3,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3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7)
存入保證金		(1,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0,166</u>

(3) 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信立公司股票		\$ 422,726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112,395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80,166)</u>
廉價購買利益		<u>\$ (45,045)</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45,04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2. 取得子公司—斐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因有權主導斐成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斐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斐成公司主要從事家畜禽隻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8.18
斐成公司股票(16,430千股普通股)	<u>\$ 179,087</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收購日)取得斐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150
應收帳款		3,520
其他應收款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8
生物資產		7,556
其他流動資產		5,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1
合約負債		(2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4)
存入保證金		(1,60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22,724</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斐成公司股票		\$ 179,08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769,234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922,724)
商譽		<u>\$ 25,597</u>

商譽主要來自對於斐成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3.取得子公司－世紀民生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因有權主導世紀民生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世紀民生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世紀民生公司主要從事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7.1
世紀民生公司股票(10,203千股普通股)	\$ <u>65,302</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收購日)取得世紀民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835
其他流動資產		1,7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24
使用權資產		13,603
無形資產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2
租賃負債－流動		(276)
其他流動負債		(2,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78,337</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世紀民生公司股票		\$ 65,302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 衡量)		148,009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178,337)
商譽		\$ <u>34,974</u>

商譽主要來自對於世紀民生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取得子公司－森泰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透過收購森泰公司82.53%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森泰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森泰公司主要從事各項營造工程、施工及管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111.12.12 \$ <u>43,218</u>
----	-------------------------------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日)取得森泰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32,710
預付款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
無形資產		13,000
其他應付款		(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43,999</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現金		\$ 43,218
加：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5,210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43,999)
商譽		\$ <u>4,429</u>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現金159,453千元增加取得斐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16.63%增加至29.40%。

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以現金9,594千元增加取得信立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23.73%增加至24.5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民生公司於合併公司取得對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之控制力後以現金55,324千元向非控制權益增加取得各該公司之股權分別為1.05%及2.55%。

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上曜公司參與認購以現金91,700千元取得該公司之股權8.42%，綜合考量永捷公司持有斐成公司之股權變動，使得合併公司對斐成公司之權益自29.4%增加至32.87%。

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陸續買回自身之股票，使得合併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30.99%增加至33.77%。

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陸續買回自身之股票，使得合併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33.77%增加至34.0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間以現金17,698千元處分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之部分股權，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間以現金80,692千元取得永捷公司、信力公司及永輝公司之額外股權，相關持股比例變化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留盈餘	\$ (3,949)	(6,94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4,596)	(5,990)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0.21 %	83.86 %
信立公司	台灣	64.75 %	66.23 %
斐成公司	台灣	66.93 %	65.63 %
世紀民生公司	台灣	82.94 %	82.9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永捷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註)：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3,471,647	2,633,690
非流動資產	2,514,291	2,582,096
流動負債	(1,882,586)	(779,984)
非流動負債	(723,134)	(567,136)
淨資產	\$ 3,380,218	3,868,66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701,986	2,919,79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888,893	706,252
本期淨利(損)	\$ (157,850)	57,505
其他綜合損益	(190,237)	2,266
綜合損益總額	\$ (348,087)	59,7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29,555)	47,49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8,564)</u>	<u>49,69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14,246)	(181,4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4,130)	52,6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75,778	461,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2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52,564)</u>	<u>332,70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45,056</u>	<u>9,753</u>

註：永捷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彙總財務資訊已包含其子公司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之財務資訊。

(2)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326,404	280,015
非流動資產	1,799,819	1,688,997
流動負債	(257,586)	(270,717)
非流動負債	(389,695)	(76,843)
淨資產	\$ <u>1,478,942</u>	<u>1,621,45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964,757</u>	<u>1,065,587</u>

	111年度	110.7.8 ~110.12.31
營業收入	\$ <u>325,363</u>	<u>167,715</u>
本期淨利(損)	\$ (38,776)	109,898
其他綜合損益	1,206	2,267
綜合損益總額	\$ <u>(37,570)</u>	<u>112,1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3,323)</u>	<u>50,0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331)</u>	<u>51,96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1,949	50,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5,803)	(1,7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9,794	(37,66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65,940</u>	<u>10,67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48,081</u>	<u>14,64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斐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585,910	913,201
非流動資產	279,302	280,816
流動負債	(790,365)	(14,165)
非流動負債	(2,924)	(1,081)
淨資產	<u>\$ 1,071,923</u>	<u>1,178,77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61,887</u>	<u>681,142</u>

	111年度	110.8.18~110.12.31
營業收入	<u>\$ 8,922</u>	<u>12,943</u>
本期淨利(損)	\$ (101,009)	49,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009)</u>	<u>49,0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6,233)</u>	<u>(1,8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233)</u>	<u>(1,83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28,941)	(253,3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0,617)	(358,7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75,231	183,14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5,673</u>	<u>(428,87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4)世紀民生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8,713	51,614
非流動資產	149,623	122,990
流動負債	(11,396)	(7,556)
非流動負債	(51,597)	(14,588)
淨資產	<u>\$ 135,343</u>	<u>152,46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0,240</u>	<u>141,594</u>

	111年度	111年7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u>\$ 18,432</u>	<u>2,975</u>
本期淨損	\$ (9,357)	(12,859)
其他綜合損益	(4,737)	(512)
綜合損益總額	<u>\$ (14,094)</u>	<u>(13,37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1年7月至12月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7,591)</u>	<u>(11,3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2,094)</u>	<u>(10,95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890)	(7,2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3,259)	(80,1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3,238	(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	(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553)</u>	<u>(87,71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235,263	13,067	466,570	264,567	117,545	-	2,097,012
增 添	33,150	303	1,030	596	775	84,892	120,746
企業併購取得	1,050	-	-	-	-	-	1,050
本期重分類	18,745	-	-	-	-	170	18,915 (註1)
處 分	-	-	(3,876)	(359)	(11,215)	-	(15,4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88,208</u>	<u>13,370</u>	<u>463,724</u>	<u>264,804</u>	<u>107,105</u>	<u>85,062</u>	<u>2,222,273</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	74,073	101,791	52,789	495	403,993
增 添	3,014	-	950	2,554	2,464	-	8,982
企業併購取得	1,057,184	13,067	394,958	161,946	70,334	-	1,697,489
本期重分類	10,403	-	11,660	495	-	(495)	22,063 (註2)
處 分	(10,183)	-	(15,071)	(2,219)	(8,042)	-	(35,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235,263</u>	<u>13,067</u>	<u>466,570</u>	<u>264,567</u>	<u>117,545</u>	<u>-</u>	<u>2,097,0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05	260,347	183,332	82,375	-	532,459
本期折舊	-	1,150	15,462	17,446	8,199	-	42,257
處 分	-	-	(3,876)	(359)	(11,215)	-	(15,4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55</u>	<u>271,933</u>	<u>200,419</u>	<u>79,359</u>	<u>-</u>	<u>559,266</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48,538	69,227	34,530	-	152,295
本期折舊	-	555	8,592	11,552	6,619	-	27,318
企業併購取得	-	5,850	207,002	103,915	47,181	-	363,948
本期重分類	-	-	342	-	-	-	342 (註2)
處 分	-	-	(4,127)	(1,362)	(5,955)	-	(11,4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5</u>	<u>260,347</u>	<u>183,332</u>	<u>82,375</u>	<u>-</u>	<u>532,45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88,208	5,815	191,791	64,385	27,746	85,062	1,663,0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235,263	6,662	206,223	81,235	35,170	-	1,564,55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4,845	-	25,535	32,564	18,259	495	251,698

註1：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170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8,745千元。

註2：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及雲林縣水林鄉之農地合計36,260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該土地作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62	16,645	5,283	36,690
增 添	-	-	1,118	1,118
減 少	(3,894)	(4,550)	(2,101)	(10,5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68	12,095	4,300	27,26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7	15,908	4,154	20,409
增 添	-	-	3,182	3,182
減 少	(347)	(3,813)	(2,053)	(6,213)
企業併購取得	14,762	4,550	-	19,3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762	16,645	5,283	36,69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2	6,338	2,223	9,953
本期折舊	403	1,713	1,911	4,027
減 少	(370)	(1,740)	(2,101)	(4,2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5	6,311	2,033	9,76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	6,379	1,812	8,423
本期折舊	348	2,434	1,885	4,667
減 少	(347)	(3,813)	(1,474)	(5,634)
企業併購取得	1,159	1,338	-	2,4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2	6,338	2,223	9,95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443	5,784	2,267	17,4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370	10,307	3,060	26,73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350	135,075	358,425
重分類	(18,745)	-	(18,745) (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605</u>	<u>135,075</u>	<u>339,68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374	66,954	119,328
重分類	(10,403)	(11,660)	(22,063)
企業併購取得	181,379	79,781	261,1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3,350</u>	<u>135,075</u>	<u>358,4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953	74,953
本期折舊	-	2,596	2,5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549</u>	<u>77,5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74	974
本期折舊	-	2,342	2,342
重分類	-	(342)	(342)
企業併購取得	-	71,979	71,9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74,953</u>	<u>74,95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4,605</u>	<u>57,526</u>	<u>262,1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3,350</u>	<u>60,122</u>	<u>283,47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2,374</u>	<u>65,980</u>	<u>118,354</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7,660</u>	<u>79,401</u>	<u>297,06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7,989</u>	<u>82,172</u>	<u>320,161</u>

註：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售或出租為目的而持有之商辦大樓土地及辦公室及部分廠房區之土地及建物規則出租之用。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商譽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86	11,254	72,235	90,575
單獨取得	918	-	-	918
企業併購取得	-	13,000	4,429	17,429
處 分	(990)	-	-	(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4</u>	<u>24,254</u>	<u>76,664</u>	<u>107,932</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08	11,254	-	16,262
單獨取得	270	-	-	270
企業併購取得	1,808	-	72,235	74,0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6</u>	<u>11,254</u>	<u>72,235</u>	<u>90,57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00	7,032	11,664	24,996
本期攤銷	606	1,126	-	1,732
處 分	(990)	-	-	(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6</u>	<u>8,158</u>	<u>11,664</u>	<u>25,73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80	5,907	-	10,387
本期攤銷	511	1,125	-	1,636
企業併購取得	1,309	-	11,664	12,9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0</u>	<u>7,032</u>	<u>11,664</u>	<u>24,9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98</u>	<u>16,096</u>	<u>65,000</u>	<u>82,1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86</u>	<u>4,222</u>	<u>60,571</u>	<u>65,5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28</u>	<u>5,347</u>	<u>-</u>	<u>5,875</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取得子公司—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25,597千元及34,974千元，主要來自對於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239,985千元、128,808千元、46,814千元及61,960千元，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斐成公司		
折現率	8.09 %	8.10 %
世紀民生公司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	10 %
折現率	11.14 %	7.82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5%予以外推。

(2)決定所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2.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七)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1,554	39,999
擔保銀行借款	3,425,755	3,095,960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39,995	12,567
合 計	<u>\$ 3,597,304</u>	<u>3,148,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44,294</u>	<u>901,158</u>
利率區間	<u>1.47%~4.66%</u>	<u>0.95%~4.66%</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部分擔保銀行借款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因該合建分售案尚未完工且有資金需求，故向銀行申請展延至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部分擔保銀行借款業已償還完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1.12.31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 104,816	79,915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49,910	-
合 計	<u>\$ 154,726</u>	<u>79,9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000</u>	<u>-</u>
利率	<u>1.50%~2.20%</u>	<u>0.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8%~2.18%	112~114	\$ 89,32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0%	126	34,9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085)
合 計				<u>\$ 93,2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	111~112	\$ 1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5)
合 計				<u>\$ 4,7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9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570	4,164
非流動	14,206	23,400
	<u>\$ 17,776</u>	<u>27,56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29</u>	<u>3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789</u>	<u>1,002</u>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租賃)	<u>\$ 251</u>	<u>32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452</u>	<u>6,293</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存放建材用地、辦公處所及接待中心，存放建材用地之租賃期間為3年，向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租賃期間為20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3~10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為1~3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3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1~5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一)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600,000	2,1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427,100)	(1,056,300)
到期償還金額	-	(67,900)
子公司買回金額	(74,049)	(74,049)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1,209)	(42,5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431)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808,211</u>	<u>859,19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2,08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4,763</u>	<u>1,98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u>\$ 64,390</u>	<u>59,741</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u>\$ (13,319)</u>	<u>10,606</u>
利息費用(註)	<u>\$ (14,205)</u>	<u>(18,541)</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23%、0.82%及2.68%，子公司永捷公司發行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第六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七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41%、0.80%及1.78%，子公司信立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7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將已到期尚未轉換之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67,300千元，依債券面額償還應付公司債。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將已到期尚未轉換之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600千元，依債券面額償還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調整為14.7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之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9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經董事會決議將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16.2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193,181千元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之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6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經董事會決議將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12.6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實質收益率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民國一〇九年度宣告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每股13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行之普通股相同。

6.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5.37%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永捷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永捷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 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5.6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3.76%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永捷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份增加時。

B.遇永捷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3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永捷公司以債券面額104.04%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信立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信立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信立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起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隨時向信立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信立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7.93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信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信立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信立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信立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26.46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信立公司以債券面額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信立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信立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信立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廿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3,041	14,685
一至二年	5,352	9,479
二至五年	3,310	9,050
五年以上	-	6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1,703</u>	<u>33,27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三十)。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述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501千元及4,485千元。

(廿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1	7,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1)	(2,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80</u>	<u>4,27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751千元及2,8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15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	27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4,571
利息費用	56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9)	(2,39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8)	(4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38)	(4,9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731</u>	<u>7,11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7	-
利息收入	22	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1	7,552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438)	(4,9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51</u>	<u>2,8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	62
	<u>\$ 159</u>	<u>341</u>
營業成本	<u>\$ 159</u>	<u>34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6 %	0.7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79)	303
未來薪資增加	303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53)	603
未來薪資增加	593	(5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上裕公司、世紀民生公司、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15千元及4,864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52	2,782
土地增值稅	6,202	7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	5,252
	<u>9,813</u>	<u>8,8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48	(6,835)
所得稅費用	<u>\$ 13,961</u>	<u>1,975</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65</u>	<u>567</u>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0,047</u>	<u>(26,2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09	(5,257)
土地免稅所得	(55,821)	(2,398)
土地增值稅	6,202	776
所得基本稅額	-	542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之影響數	1,678	(7,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148	66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財稅差	-	(7,006)
不可扣抵之損失	(1,241)	8,310
免稅股利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4,329)	(2,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706	(7,96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484)	(18,936)
廉價購買利益	-	(9,009)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2,102)	-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高估數	(333)	4,8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6,293	50,3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46)	(8,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4	383
前期低估數	59	5,252
其他	678	3
	<u>\$ 13,961</u>	<u>1,97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9,803	125,337
課稅損失	2,624,056	2,645,850
	<u>\$ 2,823,859</u>	<u>2,771,18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u>本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 60,33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2,01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66,15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135,3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申報	90,499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預計申報	177,332	民國121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11年度預計申報	18,108	- 民國121年度
<u>斐成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80,46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2,27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234,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1,69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594,72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15,440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申報	43,78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預計申報	24,828	民國121年度
<u>世紀民生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49,02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65,79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248,55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77,9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83,151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28,29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31,370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62,20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申報	32,390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預計申報	27,567	民國121年度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u>翰禹公司</u>		
民國104年度核定	3,9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7,756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3,69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1,61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860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1,140	民國119年度
	<u>\$ 2,624,05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 用	虧損扣抵	退休金 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81	12,987	855	2,948	19,971
(借記)/貸記損益	923	(7,603)	-	1,659	(5,0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5)	-	(2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4</u>	<u>5,384</u>	<u>590</u>	<u>4,607</u>	<u>14,68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40	5,061	-	1,355	9,556
(借記)/貸記損益	41	7,926	430	(2,329)	6,0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67)	-	(567)
企業併購產生	-	-	992	3,922	4,9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1</u>	<u>12,987</u>	<u>855</u>	<u>2,948</u>	<u>19,9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 產生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48	40,014	198	71,660
借記/(貸記)損益	-	(854)	(19)	(873)
企業併購產生	-	2,600	-	2,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48</u>	<u>41,760</u>	<u>179</u>	<u>73,3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91	491
借記/(貸記)損益	-	(427)	(340)	(767)
企業併購產生	31,448	40,441	47	71,9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48</u>	<u>40,014</u>	<u>198</u>	<u>71,660</u>

5.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19,042千股及232,54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2,546	184,678
減資彌補虧損	(18,604)	-
公司債轉換	7,406	52,700
庫藏股註銷	(2,306)	(4,83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19,042</u>	<u>232,54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7,40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4,063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30,16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2,7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27,001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199,1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186,037千元，消除股份為18,604千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訂定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7.7531%，減資後發行股份為221,348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250,512	229,131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49	5,14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045	16,4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7,238	21,840
員工認股權	13,211	8,132
其他－失效認股權	7,751	7,751
其他－行使歸入權	6,630	59
	<u>\$ 321,536</u>	<u>288,51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5,712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40	87,617

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辦理註銷，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註銷庫藏股帳面金額高於面值48,320千元之差額，優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4,581千元及發行股票溢價806千元後，不足11,621千元沖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0千股，買回成本為39,58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辦理註銷，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註銷庫藏股帳面金額高於面值23,062千元之差額，優先沖抵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7千元及轉換公司債溢價2,531千元後，不足之13,880千元沖減保留盈餘。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購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交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8,453,800	-	1,430,742	17,023,058
斐成公司	1,950,000	360,000	179,097	2,130,903
信立公司	-	870,000	67,452	802,548
世紀民生公司	-	280,000	21,709	258,291
	<u>20,403,800</u>	<u>1,510,000</u>	<u>1,699,000</u>	<u>20,214,800</u>
110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7,993,800	460,000	-	18,453,800
斐成公司	-	1,950,000	-	1,950,000
	<u>17,993,800</u>	<u>2,410,000</u>	<u>-</u>	<u>20,403,800</u>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斐成公司、信立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20,215千股及20,404千股，市價分別為239,545千元及434,60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1,756千元及57,515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8)	(567)	(75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6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025	2,0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753	7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u>	<u>2,211</u>	<u>2,029</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7)	-	(1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92)	(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75)	(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u>	<u>(567)</u>	<u>(755)</u>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9.9.7
給與數量	9,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36.97%、45.83%及43.51%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29%、0.30%及0.3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1.54元、2.13元及1.98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079千元及6,176千元。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5	8,952,000	11.5	9,000,000
本期失效數量	-	(28,000)	11.5	(48,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5	<u>8,924,000</u>	11.5	<u>8,952,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4,462,000</u>	-	<u>-</u>

-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9.8.12
給與數量	5,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37.81%、40.26%及38.9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27%、0.30%及0.3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86元、3.20元及3.17元

- 5.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275千元及5,899千元。
- 6.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2.7	5,000,000	12.7	5,000,000
本期失效數量	11.8	(187,000)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1.8	<u>4,813,000</u>	12.7	<u>5,000,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11.8	<u>2,406,500</u>	-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40,078</u>	<u>(85,6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99,987</u>	<u>156,605</u>
(單位：新台幣元)	\$ <u>0.70</u>	<u>(0.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0,078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7,35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7,4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9,9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25,9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26,179</u>	
(單位：新台幣元)	\$ <u>0.6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309,556	1,027,362
亞洲(台灣地區除外)	<u>22,049</u>	<u>8,396</u>
	\$ <u>2,331,605</u>	<u>1,035,75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PU合成樹脂	\$ 529,524	496,532
乾濕式PU合成皮及塑膠皮	267,377	144,613
房地銷售	1,380,455	347,610
營造工程收入	69,838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3,719	9,542
積體電路系統	6,329	1,762
系統模組	241	1,213
大宗原物料	8,922	7,908
肉豬及肉禽	-	5,036
其他	55,200	21,542
	<u>\$ 2,331,605</u>	<u>1,035,758</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9,864	196,533	91,889
減：備抵損失	(1,424)	(1,804)	(1,508)
	<u>\$ 178,440</u>	<u>194,729</u>	<u>90,381</u>
合約資產－裕韻	\$ 30,383	-	-
減：備抵損失	-	-	-
	<u>\$ 30,383</u>	<u>-</u>	<u>-</u>
合約負債－帝璟	\$ 149,630	193,450	155,680
合約負債－帝凡內	-	11,020	21,600
合約負債－梅菲爾	-	207,054	94,337
合約負債－湖映白	410,000	43,890	-
合約負債－長榮泰山	50,477	43,027	30,447
合約負債－荷久曝	70,644	60,735	42,708
合約負債－琉金	16,780	-	-
合約負債－其他	1,614	692	-
	<u>\$ 699,145</u>	<u>559,868</u>	<u>344,772</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2,463千元及21,600千元。另，因銷貨客戶退訂或違約取消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減少31,68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帳載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68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4,01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832	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	104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3	44
利息收入—其他	465	32
	<u>\$ 6,667</u>	<u>1,17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6,713	10,531
廉價購買利益	-	45,045
	<u>\$ 26,713</u>	<u>55,57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8)	932
租金收入	7,015	8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3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0,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75,363)	91,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52
其他	9,875	(45,941)
	<u>\$ (58,596)</u>	<u>89,33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	\$ (76,936)	(63,693)
非金融機構借款	(2,310)	(9,579)
應付短期票券	-	(16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205)	(18,541)
押金設算息	(3)	(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29)	(389)
其他	(53)	(13)
減：利息資本化	19,973	21,709
	<u>\$ (73,963)</u>	<u>(70,709)</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47%及59%分別由3家及5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557,309	3,662,375	408,788	514,839	1,984,330	752,118	2,300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39,995	40,624	31,424	9,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154,726	155,000	155,000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057,642	1,098,852	-	62,652	436,200	600,000	-
無附息負債	703,278	703,278	703,278	-	-	-	-
租賃負債	17,776	25,747	1,946	1,946	2,974	5,042	13,8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24,292	132,733	15,285	18,149	37,749	34,955	26,595
存入保證金	13,237	13,237	9,258	364	1,967	1,648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及非流動	14,763	14,763	-	96	7,257	7,410	-
	<u>\$ 5,683,018</u>	<u>5,846,609</u>	<u>1,324,979</u>	<u>607,246</u>	<u>2,470,477</u>	<u>1,401,173</u>	<u>42,73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135,959	3,257,170	321,455	886,860	821,419	1,227,436	-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12,567	12,695	12,695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79,915	80,000	8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859,193	896,400	-	-	83,500	812,900	-
無附息負債	413,651	413,651	413,651	-	-	-	-
租賃負債	27,564	31,887	2,467	2,167	4,071	8,519	14,6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1,000	11,165	6,076	274	4,815	-	-
存入保證金	6,280	6,280	646	1,103	1,528	3,0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非流動	1,980	1,980	-	-	-	1,980	-
	<u>\$ 4,548,109</u>	<u>4,711,228</u>	<u>836,990</u>	<u>890,404</u>	<u>915,333</u>	<u>2,053,838</u>	<u>14,66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8	30.71	29,088	431	27.68	11,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2	30.71	14,488	764	27.68	21,3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7千元及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8)千元及932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458千元及25,088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 及基金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524</u>	<u>17,863</u>	<u>496</u>	<u>18,480</u>
下跌3%	\$ <u>(524)</u>	<u>(17,863)</u>	<u>(496)</u>	<u>(18,480)</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36,495</u>	636,495	-	-	636,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32	16,532	-	-	16,5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26	-	-	926	926
	<u>\$ 17,4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14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8,44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03,758	-	-	-	-
存出保證金	18,740	-	-	-	-
	<u>\$ 1,686,7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14,763</u>	-	14,763	-	14,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97,30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4,726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3,27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57,642	-	1,043,747	-	1,043,747
租賃負債	17,7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292	-	-	-	-
存入保證金	13,237	-	-	-	-
	<u>\$ 5,668,25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39,495</u>	637,414	2,081	-	639,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16,549</u>	16,549	-	-	16,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0,3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4,729	-	-	-	-
其他應收款	8,2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2,668	-	-	-	-
存出保證金	20,269	-	-	-	-
	<u>\$ 1,836,23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1,980</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8,52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5	-	-	-	-
應付款項	413,651	-	-	-	-
應付公司債	859,193	-	859,193	-	859,193
租賃負債	27,5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280	-	-	-	-
	<u>\$ 4,546,129</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均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16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製造業：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建設業：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消費者客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要求客戶銀行貸款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合併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卅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6,484,097	5,201,0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148)	(820,350)
淨負債	<u>\$ 5,720,949</u>	<u>4,380,712</u>
權益總額	<u>\$ 5,322,044</u>	<u>5,398,088</u>
負債資本比率	<u>107.50%</u>	<u>81.1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係因合併公司營運所需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及陸續購入營建土地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8,526	79,915	859,193	27,564	11,000	4,126,198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2,201,984	154,726	-	-	135,324	2,492,034
償還借款	(1,753,206)	(79,915)	-	-	(22,032)	(1,855,1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						
現金	-	-	294,665	-	-	294,665
租賃本金償還	-	-	-	(3,983)	-	(3,983)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	14,205	-	-	14,205
其他變動	-	-	(110,421)	(5,805)	-	(116,2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7,304</u>	<u>154,726</u>	<u>1,057,642</u>	<u>17,776</u>	<u>124,292</u>	<u>4,951,74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4,566	28,000	689,155	12,378	-	3,904,09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360,910	79,915	-	-	11,000	1,451,825
償還借款	(1,573,950)	(28,000)	-	-	-	(1,601,9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						
得現金	-	-	1,317,500	-	-	1,317,5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支出						
現金	-	-	(67,900)	-	-	(67,900)
租賃本金償還	-	-	-	(4,573)	-	(4,573)
非現金之流動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87,000	-	-	17,118	-	204,118
本期新增	-	-	-	3,182	-	3,182
折價攤銷	-	-	18,541	48	-	18,589
其他變動	-	-	(1,098,103)	(589)	-	(1,098,6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8,526</u>	<u>79,915</u>	<u>859,193</u>	<u>27,564</u>	<u>11,000</u>	<u>4,126,1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張惠茶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南豪先生	永捷公司之總經理
信立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仕鉞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台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新農南台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楊清宗先生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由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轉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關聯企業一仕鉞公司董事，喪失對其之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162	2,682
其他關係人	8,922	11,718
	<u>\$ 10,084</u>	<u>14,4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60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後15~120天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關聯企業一仕鉞公司為保證會持續向合併公司訂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合併公司之保證金為763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2.承包工程

合併公司承攬其他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額及依約收取之款項如下：

	111年度
已簽約之承攬合約價款	<u>\$ 181,959</u>
已依約收取金額之款項	<u>\$ 39,45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包之工程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發生之合約資產金額為30,383千元。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利潤率及收款條件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2,59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25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731	2,088
		<u>\$ 7,731</u>	<u>2,343</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楊清宗先生	<u>\$ 22,100</u>	<u>364</u>

6.租賃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均為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之款項均已收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96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業已收訖。

7.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代墊前述合建分售地主應負擔之廣告企劃及利息分別為8,298千元及7,3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列入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大都會公司購買辦公室用品產生之費用為70千元，列入管理費用；以及購入電腦設備為19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為277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之總經理協助仲介出售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之相關事宜，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佣金計2,029千元，列入管理費用項下。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47	41,694
退職後福利	409	532
股份基礎給付	1,142	1,613
	<u>\$ 42,998</u>	<u>43,83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為6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為1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此情事。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認列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汽車成本分別為2,248千元及3,231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及活期存款(註)	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 價金信託、履約保證、關稅局 關稅之擔保及科管局土地租賃 之擔保	\$ 703,758	35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210,5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關稅及土地租賃保證	1,750	-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2,492,621	2,017,014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757,917	1,319,810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288,907	1,625,730
存貨—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340,074	41,329
存貨—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1,887,225	290,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445,854	481,00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165,398	167,848
		\$ 7,294,006	6,293,990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361千元及9,728千元。

(二)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5,695,578千元及3,756,084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697,531千元及559,175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價款為98,497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83,722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合約價款為130,182千元，尚未完成過戶，已依約支付金額為39,807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世紀民生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籌募款項，預計在不超過20,000千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惟尚待世紀民生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77	162,542	208,519	53,603	138,187	191,790
勞健保費用	4,340	8,764	13,104	3,802	6,952	10,754
退休金費用	2,128	4,146	6,274	1,922	3,283	5,205
董事酬金	-	7,678	7,678	-	5,840	5,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1	5,001	7,962	2,373	3,947	6,320
折舊費用	29,784	19,096	48,880	20,654	13,673	34,327
攤銷費用	-	1,732	1,732	-	1,636	1,6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 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註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644,667 (註1)	1,031,467 (註1)	(註2)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644,667 (註1)	1,031,467 (註1)	(註2)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2,578,668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000	-	-	-	- %	5,157,336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註2)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477,904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8.12 %	2,955,80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註2)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公司。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	-	4.83 %	-	4.83 %	-	
永輝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440	- %	33,440	- %	(註2)	
上裕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6,778	0.02 %	6,778	0.02 %	-	
世紀民生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	"	258	3,061	- %	3,061	- %	-	
世紀民生公司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2	9,754	- %	9,754	- %	-	
永捷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本公司	"	17,023	201,723	7.77 %	201,723	7.94 %	(註1)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	7,691	0.77 %	7,691	0.78 %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	-	0.81 %	-	0.81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	-	2.50 %	-	2.50 %	-	
永捷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	13,809	0.04 %	13,809	0.04 %	-	
永捷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70	4,548	0.010 %	4,548	0.01 %	-	
信立公司	仕鉤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	926	12.77 %	926	12.77 %	-	
信立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7	85,312	0.02 %	85,312	0.02 %	-	
信立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254	119,836	0.12 %	119,836	0.12 %	-	
信立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09	136,043	0.07 %	136,043	0.80 %	-	
信立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	28,064	0.02 %	28,064	0.02 %	-	
信立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78	9,424	0.03 %	9,424	0.03 %	-	
信立公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	1,457	0.06 %	1,457	0.06 %	-	
信立公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	1,820	0.07 %	1,820	0.07 %	-	
信立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18	15,333	0.13 %	15,333	0.13 %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832	10,483	- %	10,483	- %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1,355	10,489	- %	10,489	- %	-	
信立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27,401	- %	27,401	- %	(註2)	
信立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本公司	"	803	9,510	0.37 %	9,510	0.37 %	(註1)	
信立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000	21,000	1.43 %	21,000	1.43 %	(註1)	
信立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	274	- %	274	0.03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信立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	2,243	- %	2,243	-%	-
信立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材料	-	"	134	4,186	0.01 %	4,186	0.01%	-
信立公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6	1,877	0.06 %	1,877	0.08%	-
信立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	4,640	0.13 %	4,640	0.13%	-
信立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31	4,120	0.14 %	4,120	0.14%	-
斐成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本公司	"	2,131	25,251	0.97 %	25,251	0.97%	(註1)
斐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56	22,390	0.03 %	22,390	0.03%	-
斐成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43	29,657	1.32 %	29,657	1.32%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836	10,535	- %	10,535	-%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763	5,905	- %	5,905	-%	-
斐成公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38	3,114	0.15 %	3,114	0.24%	-
斐成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7	7,023	0.06 %	7,023	0.06%	-
斐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8	3,937	- %	3,937	-%	-
斐成公司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8	2,130	0.09 %	2,130	0.21%	-
斐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5	3,045	0.04 %	3,045	0.04%	-
斐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0	474	0.01 %	474	0.07%	-
斐成公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1	6,191	0.24 %	6,191	0.24%	-
斐成公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33	3,884	0.02 %	3,884	0.02%	-
斐成公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2	2,726	0.11 %	2,726	0.11%	-
斐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	439	- %	439	-%	-
斐成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子公司	"	650	6,825	0.47 %	6,825	0.47%	(註1)
斐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	4,485	- %	4,485	-%	-
斐成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27,960	- %	27,960	-%	(註2)
斐成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6,452	- %	6,452	-%	-
斐成公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604	- %	7,604	-%	-
斐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580	- %	7,580	-%	-
斐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313	- %	7,313	-%	-
斐成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207	- %	1,207	-%	-
斐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224	- %	1,224	-%	-
斐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84	- %	784	-%	-
斐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515	- %	515	-%	-
斐成公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10	- %	310	-%	-
斐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247	- %	1,247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斐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6,832	- %	6,832	-%	-
斐成公司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基金	-	"	2,000	24,280	0.38 %	24,280	0.38%	-
斐成公司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	326	3,563	0.02 %	3,563	0.04%	-

(註1)轉列庫藏股票。

(註2)子公司購買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視同收回。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斐成公司	營建用地	111.4.15	415,823	已全額支付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建用地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327,353	28 %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31,600)	7.00 %	(註)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240,632	21 %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94,749)	22.00 %	(註)
上裕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345,335 (註1)	83 %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31,600	86.00 %	(註)
永輝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184,040 (註1)	100 %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94,749	100.00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建收入。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廿一)。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其他收入	378	月結後30天收款		0.02 %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利息收入	1,443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06 %
				預收租金	7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 %
				租金收入	11	"		- %
				進貨	327,353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2.77 %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42 %
				其他應收款	82	資金貸與利息，每月收息		- %
				利息收入	834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04 %
				預收租金	10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 %
				租金收入	12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 %
				進貨	240,632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2.04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1.02 %
				其他應收款	2,195	依合約規定付款	0.02 %
1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7,515	月結後46天收款	0.32 %
				應收帳款	4,567	月結後46天收款	0.04 %
1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693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0.03 %
				存入保證金	182	依租賃合約規定	- %
1	永捷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3	租金收入	371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0.02 %
				存入保證金	97	依租賃合約規定	- %
2	上裕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5,335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14.80 %
				應收帳款	31,600	"	0.27 %
2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3	其他收入	76	月結後90天收款	- %
				其他應收款	40	"	- %
3	永輝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4,04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7.89 %
				應收帳款	94,749	"	0.80 %
4	世紀民生公司	翰禹公司	1	租金收入	208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0.01 %
4	世紀民生公司	永輝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65	月結後90天收款	0.46 %
5	翰禹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2	利息收入	1	依合約規定	- %
5	翰禹公司	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7	月結後90天收款	0.05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1.12.31)	上期期末 (110.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006 (USD 163千元) (註1)	5,006 (USD 163千元) (註1)	162,500	64.36 %	65	64.36 %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240,847	240,847	22,506,152	16.45 %	200,841	16.45 %	(52,813)	(6,492)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207,603	207,603	25,459,990	99.99 %	180,990	99.99 %	(27,273)	28,73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台灣	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80,216	80,141	2,507,367	17.06 %	61,312	17.06 %	(9,357)	(1,541)	子公司 (註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1.12.31)	上期期末 (110.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四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91,700	91,700	10,000,000	8.42 %	88,960	8.42 %	(102,898)	(4,761)	子公司(註4)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100.00 %	-	-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四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299,063	299,063	29,041,121	24.45 %	280,208	24.45 %	(102,898)	(24,728)	子公司(註4)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7,676	207,676	10,180,219	15.08 %	221,656	15.08 %	(41,198)	(5,950)	子公司(註3)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70,129	140,808	6,970,000	10.33 %	146,686	10.34 %	(41,198)	(4,261)	子公司(註3)
斐成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3,218	-	25,172,000	82.53 %	43,168	82.53 %	(3,216)	(50)	子公司(註4)(註6)
信立公司	仕鉋公司	台灣	建材及化學原料批發	-	1,660	-	- %	-	16.60 %	(4,465)	(742)	(註5)(註3)
世紀民生公司	翰禹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68,274	68,274	900,000	100.00 %	16,383	100.00 %	8,233	8,233	子公司(註4)
世紀民生公司	e-Phocus Inc.	美國	IC研發及銷售	46,035	46,035	2,583,333	22.91 %	-	22.91 %	-	-	關聯企業(註4)
世紀民生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49,167	30,242	2,570,000	3.81 %	45,760	3.81 %	(41,198)	(1,379)	子公司(註3)
世紀民生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2,720	25,082	240,000	0.20 %	2,522	1.50 %	(102,898)	(651)	子公司(註4)
世紀民生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醯胺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39,965	-	2,997,000	2.19 %	37,783	2.19 %	(52,813)	(741)	子公司(註3)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66,980	3,408,650	5.05 %	75,280	5.05 %	(41,198)	(2,253)	子公司(註3)
上裕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211,626	211,559	20,000,001	100.00 %	(36,527)	100.00 %	(130,218)	(130,207)	子公司(註2及3)
永輝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醯胺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21,735	-	1,570,000	1.15 %	16,960	1.15 %	(52,813)	(375)	子公司(註3)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2,925	12,925	661,000	0.98 %	14,599	0.98 %	(41,198)	(437)	子公司(註3)

註1：係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5：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十一日因辭任仕鉞公司董事，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6：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購入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2.53%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36,885	8.37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23,058	7.6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曜	永捷	斐成	信立	上裕	永輝	世紀民生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66,676	554,237	8,922	325,363	69,838	-	6,569	-	-	2,331,605
部門間收入	-	8,579	-	-	345,335	184,040	11,863	-	(549,817)	-
利息收入	2,973	1,116	4,296	305	53	86	116	-	(2,278)	6,667
收入總計	<u>\$ 1,369,649</u>	<u>563,932</u>	<u>13,218</u>	<u>325,668</u>	<u>415,226</u>	<u>184,126</u>	<u>18,548</u>	<u>-</u>	<u>(552,095)</u>	<u>2,338,272</u>
利息費用	\$ 51,981	10,190	5,411	5,747	1,443	834	668	-	(2,311)	73,963
折舊及攤銷	\$ 3,333	12,927	5,700	24,375	49	7	2,906	-	1,315	50,6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5,774	(27,093)	(96,936)	(36,387)	(10,260)	(128,051)	(2,671)	-	225,671	70,04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419,159	2,171,534	1,692,930	2,126,223	151,775	236,640	184,225	-	(1,176,345)	11,806,14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曜	永捷	雙成	信立	上裕	永輝	世紀民生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685	525,440	12,943	167,715	-	-	2,975	-	-	1,035,758
部門間收入	38	840	-	-	47,787	436,571	-	-	(485,236)	-
利息收入	1,223	65	362	17	14	11	292	1	(813)	1,172
收入總計	<u>\$ 327,946</u>	<u>526,345</u>	<u>13,305</u>	<u>167,732</u>	<u>47,801</u>	<u>436,582</u>	<u>3,267</u>	<u>1</u>	<u>(486,049)</u>	<u>1,036,930</u>
利息費用	<u>\$ 63,646</u>	<u>5,700</u>	<u>13</u>	<u>1,070</u>	<u>745</u>	<u>-</u>	<u>254</u>	<u>-</u>	<u>(719)</u>	<u>70,709</u>
折舊及攤銷	<u>\$ 4,805</u>	<u>13,199</u>	<u>2,309</u>	<u>12,785</u>	<u>97</u>	<u>7</u>	<u>1,513</u>	<u>-</u>	<u>1,248</u>	<u>35,9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5,179)</u>	<u>8,331</u>	<u>43,662</u>	<u>111,166</u>	<u>(80,928)</u>	<u>118,546</u>	<u>(29,220)</u>	<u>(8)</u>	<u>(112,654)</u>	<u>(26,28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83,344</u>	<u>2,214,553</u>	<u>1,032,628</u>	<u>1,969,012</u>	<u>390,989</u>	<u>425,613</u>	<u>174,604</u>	<u>(8)</u>	<u>(1,691,585)</u>	<u>10,599,15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利益(損失)分別為(225,671)千元及112,654千元。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乾濕式PU合成皮及塑膠皮	\$ 267,377	144,613
PU合成樹脂	529,524	496,532
房地銷售	1,380,455	347,610
營造工程收入	69,838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3,719	9,542
積體電路系統	6,329	1,762
系統模組	241	1,213
大宗原物料	8,922	7,908
肉豬及肉禽	-	5,036
其他	55,200	21,542
合計	<u>\$ 2,331,605</u>	<u>1,035,758</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 2,309,556	1,027,362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22,049	8,396
合計	<u>\$ 2,331,605</u>	<u>1,035,75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臺灣	\$ 2,067,324	1,941,43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